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车险理赔重点零配件（总成件）低碳外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2-10-04A-2024-D-E2000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常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车险理赔重点零配件（总成件）低碳外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七、其他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车险理赔重点零配件（总成件）低碳外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车险理赔重点零配件（总成件）低碳外修项目：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相关授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2024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六个月的纳税和2024年1月以来任意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纳税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官方政策文件截图及说明资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或个人独资企业，应提供信用的三个查询截图；投标人如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两个查询截图。）

6. 投标人须具有提供新能源电池、汽车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重点配件的咨询、鉴定和维修、质保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备选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4 09:00到2024-09-23 17:00

获取方式：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15 10: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5 10: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北路11号保险大厦7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车险理赔重点零配件（总成件）低碳外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车险理赔重点零配件（总成件）低碳外修项目

二、项目编号：02-10-04A-2024-D-E20003

三、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3-5家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其车险理赔重点零配件（总成件）（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汽车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的咨询、鉴定和维修、质保等服务内容。（详细要求及需求内容请参阅第三章 招标需求书）

2. 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如在合同期间无违约、服务质量等退出机制类包含的问题，到期后由招标人评估后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最多可以续签1年。

3. 服务地点：常州城区及两个县区。

4. 服务范围：具体由招标人根据中标情况进行区域或品牌进行划分，中标单位需服从招标人的分配。

5.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特别说明：

(1) 合同有效期内，因项目执行的不确定性，招标人不承诺中标人实际在年度内的量，具体以实际量为准。若合同期间未达或超出预估规模，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所带来的风险。

(2)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价。具体代理事宜可由招标人及其下属单位委派。

(3) 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6家或有效投标数量少于6家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相关授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2024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六个月的纳税和2024年1月以来任意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纳税证明材料的，请提供官方政策文件截图及说明资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或个人独资企业，应提供信用中国的三个查询截图；投标人如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两个查询截图。）

6. 投标人须具有提供新能源电池、汽车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重点配件的咨询、鉴定和维修、质保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备选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

注意：如在中标后或签订合作后，招标人发现投标时中标人有虚假资料或不满足上述单个或部分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9月14日至 2024 年9月23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2）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

（4）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6）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支付及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件”等。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保证金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都必须提交总额为人民币3000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的有关事项按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异议形式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文件，不接受其他任何递交形式，以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如响应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招标人制度规定要求，招标人可能会暂停招标或者重新招标并再次发布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北路11号保险大厦7楼会议室。

3.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届时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http://www.cfcpn.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经其他途径获取信息并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与本项目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无关。

十、特别说明：本项目为企业内部采购行为，执行企业内部采购制度，非依法必招项目，请各供应商知悉。（提供已知情承诺）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联系人：钱航

联系电话：1391231803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11号保险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郝钰、袁俊超、黄小斌、张露露、郝钰

项目联系人：芮雪、郑涵、于艳丽

联系电话：18852009399、18550628002

邮箱：gcmcjkjt@163.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A座9F

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费用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3110910037672420003（此账号仅针对本项目，切勿汇至其他账号，如不确定，请及时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11号保险大厦

联 系 人： 钱航

电 话： 1391231803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A座9F

联 系 人： 芮雪

电 话： 18852009399

电 子 邮 件： gcmcjkjt@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茵雪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